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其載入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2年5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		於2022年		於2022年	
	5月31日		5月31日		5月31日	
	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擁有人應佔		應佔未經審核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編纂]經調整		[編纂]經調整	
	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資產淨值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1,571,8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1,571,8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1,571,8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579,254,000]元（經扣除於2022年5月31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7,411,000]元）。
- (2) 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根據[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2年5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或(ii)於2022年5月31日後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尚未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5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